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5 月 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鄧順生

連絡電話：(03)9320747 分機 400

編號：18

基隆女開車上高速公路「337 次」不繳通行費

宜蘭分署「智慧扣車」查封立馬繳款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為加強執行欠繳交通罰鍰等案件以落實交通正義，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、警察局、稅務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積極合作，以通報路邊停車格收費方式，持續在所轄基隆市區推動智慧追車，執行同仁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，在基隆市田寮河邊查封一位拒繳逾百張罰單之義務人名下車輛，強力展現公權力以實現正義。

基隆一位張姓女子（59 年次）因欠繳交通罰鍰計 426 筆共新台幣（下同）5 萬餘元未繳納遭移送執行，其中通行費部分就占 337 筆，列為宜蘭分署加強執行對象。張女經數次通知均未到場，名下除車輛外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宜蘭分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下午，因上開車輛資訊通報發現張女日產灰色車輛（2008 年，Nissan serena）停放在基隆市信一路田寮河畔，旋即至現場查封。張女得知車輛被查封趕忙到場，表示因工作忙碌始未處理欠款，願以辦理分期方式繳納所欠款項，始免於

拖吊、拍賣。

宜蘭分署分署長吳廣莉表示，針對欠繳交通罰鍰、停車費、通行費等案件，將持續與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等機關合作追查，積極執行。並呼籲民眾收到使用牌照稅、交通罰鍰、汽燃費、停車費等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清，如確有經濟困難，亦應聯繫執行分署說明經濟狀況後辦理分期事宜，切勿心存僥倖、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查封愛車、不動產等，得不償失！